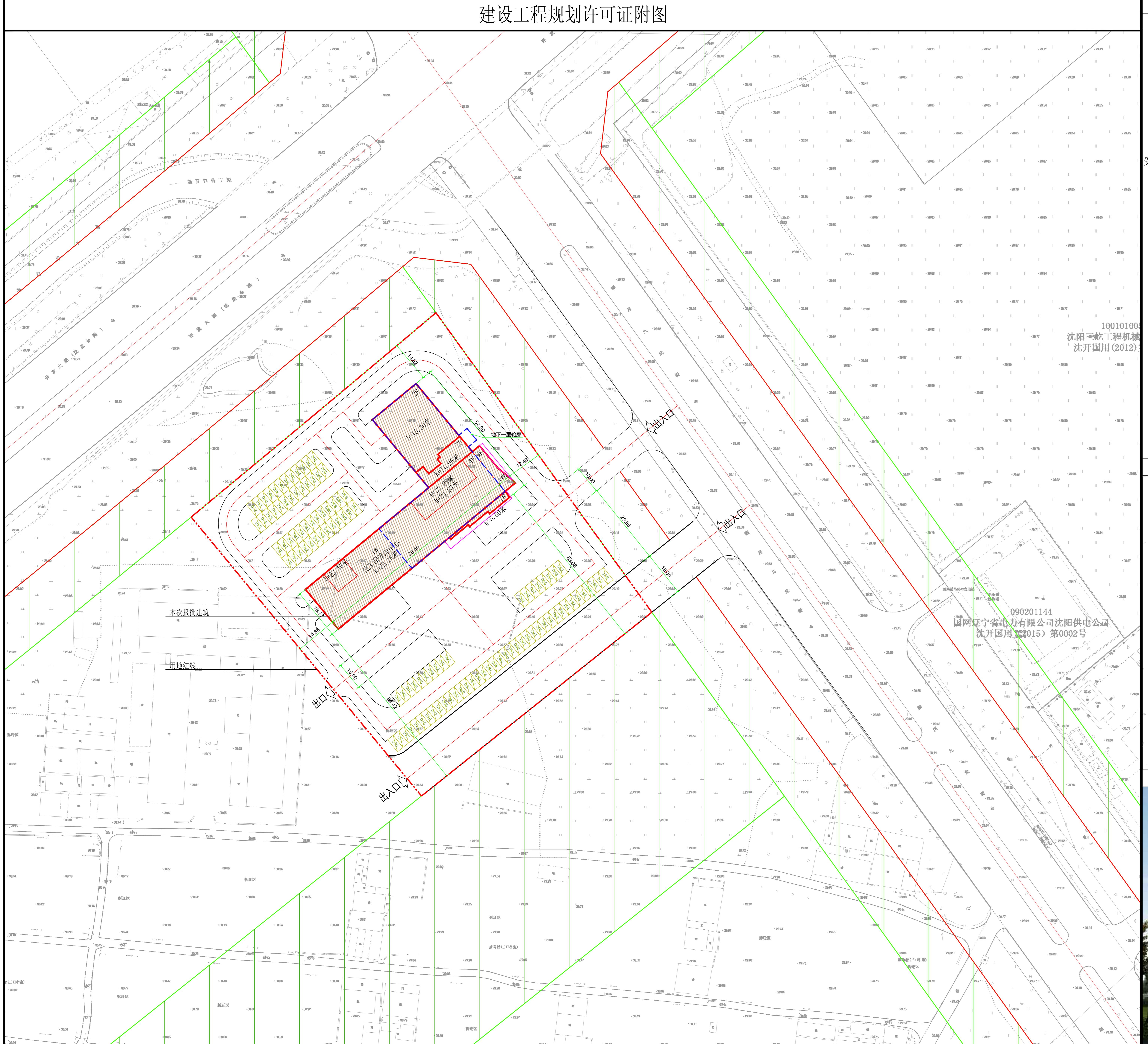


#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公告信息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化学工业园管理办公室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71号  
地块项目批后公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210106202210012号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29日

项目名称：化工院管理中心及配套项目  
建设位置：沈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71号

建设位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71号  
建设单位：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管理办公室

建设单位：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化学工业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化学工业园管理十八室 15

联系电话：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化学工业园管理办公室，1554238575020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024-82575020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024-23575039  
联系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一楼 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请注明“规划公示”字样）。

③电子邮箱: gh25375039@163.com

公告期限：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化学工业园管理办公室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监制  
2022年05月05日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101062022100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2年04月29日



<b>建设单位(个人)</b>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化学工业园管理办公室
<b>建设项目名称</b>	化工园管理中心及配套项目
<b>建设位置</b>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71号
<b>建设规模</b>	8396.4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通知书附图一份（加盖审图专用章），图文一体有效。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效果图

